

威环海审书〔2026〕16号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大东海洋工业科技园
大型船舶与海工装备修造和改装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大东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大东海洋工业科技园大型船舶与海工装备修造和改装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有关部门意见和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大东海洋工业科技园大型船舶与海工装备修造和改装项目（一期）位于荣成市人和镇伯家岛区域，主要建设2座挖入式船坞、1座舾装码头、1座总组平台、3座门机平台、1座

引桥、1 座施工围堰等，并配套港池停泊水域 38.2613hm²，疏浚面积 38hm²。项目总投资 19 亿元，环保投资 64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34%，施工期约 3 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威海市域海岸带保护规划（2020-2035 年）》《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在全面加强环保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集中在施工期，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遵守施工程序，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地点、时间、时序等，避开大风浪季节等敏感期施工，控制悬浮泥沙的浓度和扩散范围，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前需取得周边利益相关者同意，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协调工作。实施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措施，对海洋生态生物资源进行修复。

（二）禁止向海域排放各类污染物，避免造成海洋环境污染。防止各种施工船舶、机械等漏油污染，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全部有效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接收处置，陆域产生的

施工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预处理后定期进行清运。按要求在施工作业场地内设置排水沟、沉淀池等，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三）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对高噪音运输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水封爆破、延期爆破、设置遮蔽物等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爆破作业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影响，禁止在午休和夜间等特殊时段开展爆破作业。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等相关要求，爆破产生的振动影响应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等相关要求。

（四）合理安排施工作业，严格落实定期洒水喷淋降尘制度，按要求配置洒水车、高压喷雾车等设备，做好防风抑尘等设施设置。运输车辆等按要求进行全程密闭运输，对易起尘的材料必须加盖封闭运输，禁止抛洒式装卸作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的影响。加强机械设备等的维护保养，采用清洁燃油，选用符合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船舶作业，鼓励使用国四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施工作业，鼓励使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运输车辆作业，排放的废气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五）禁止向海洋抛弃各类固体废弃物，加强对周边海洋垃圾的打捞清理。配备符合要求的垃圾收集设备，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由具备接收能力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开挖拆除产生的土石

方部分用于项目回填，其余暂存于临时堆场用于后续资源化利用，并按要求设置土工膜等防渗设施。港池疏浚物及基槽开挖和船坞清淤产生的泥沙全部运至石岛湾外远海倾倒区处置，处置方式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报批，倾倒前应按要求获得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运输过程中严禁满仓溢流或倾倒，禁止行驶红线区和保护区，避免对沿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三、严格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监管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9〕408号）和批复的项目环评报告要求，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及时跟踪监测数据，掌握海洋环境变化，报送跟踪监测报告。如发现因施工引起的水质变化对周围海域保护目标或海洋生物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必要时停工，确保海洋生态环境安全。

四、制定防范台风、风暴潮、船舶碰撞、溢油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相关规定防范配置溢油等应急物资、设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工作，按要求对相关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当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污染海洋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环保应急措施，同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做好污染应急处置和环境监测，最大限度降低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五、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投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环保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工程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确保船舶合规合法，严格船舶动态管理，按要求避让航道等区域，强化船舶航行协调管理，避免对周边船舶通航安全及养殖活动等造成影响。

八、强化公众参与机制。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按要求落实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荣成市生态环境和海洋发展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威海海事局、威海海警局、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荣成市海洋发展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8 日印发
